

建筑垃圾治理系列丛书

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 政策摘编

徐玉波 陈家珑 王华萍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外借

建筑垃圾治理系列丛书

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 政策摘编

徐玉波 陈家琬 王华萍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政策摘编/徐玉波, 陈家珑,
王华萍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7

(建筑垃圾治理系列丛书)

ISBN 978-7-112-22402-9

I. ①建… II. ①徐… ②陈… ③王… III. ①建筑垃
圾-垃圾处置-环境政策-汇编-中国 IV. ①TU7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6659 号

建筑垃圾治理系列丛书
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政策摘编

徐玉波 陈家珑 王华萍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5¼ 字数: 491 千字

2018 年 7 月第一版 201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88.00 元

ISBN 978-7-112-22402-9

(3228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3 月 23 日印发了《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 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北京市等 35 个城市（区）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通知》要求，要合理布局消纳处置、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设施建设，推动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研究制定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政策，要求试点地区在 2018 年 4 月前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底。试点工作结束后，试点城市要及时总结试点主要做法、成效、经验以及问题和建议，形成试点报告，于 2020 年 1 月底前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后全国推广。各试点城市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加大治理力度，全面提升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水平。

围绕《通知》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相关专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本书为配合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行动而编制的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政策摘编。本书收录了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文件、部委文件、地方政策等相关政策法规摘编，为建筑垃圾专项治理行动提供理论支持。

本书可为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工程人员提供借鉴和参考。

如需本书可按下列方式索购：
电话：010-58337162 电子邮箱：hwk@cabp.com.cn

责任编辑：何玮珂
责任设计：李志立
责任校对：王雪竹

建筑垃圾治理系列丛书编委会

丛书指导委员会：缪昌文 刘加平 肖绪文 陈云敏 张大玉

丛书编委会：（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家珑 寇世聪 李 飞 李秋义 马合生

孙可伟 吴英彪 肖建庄 詹良通 张亚梅

赵霄龙 周文娟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徐玉波 陈家珑 王华萍

编 委：常庆生 樊 斌 高振杰 李福安

李 颖 梁建平 赵建勋

建筑垃圾治理系列丛书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大规模旧城改造工程的实施，建筑垃圾已经成为排放量最大的城市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的无序堆放和填埋已经形成垃圾围城的困境，占用土地、污染环境，甚至造成安全事故，严重影响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2018年3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加强规划引导、开展存量治理、加快设施建设、推动资源化利用、建立长效机制和完善相关制度等六项重点任务，在北京等35个城市（区）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

为了配合推进试点工作，依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集合国内管理和技术专家，从政策法规、规范标准、规划设计、减量技术、存量治理、设施建设、工艺装备，以及资源化利用技术与应用等方面系统总结国内外建筑垃圾行业的经验，编著《建筑垃圾治理系列丛书》，旨在为管理、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借鉴，也可作为高等院校的参考教材。

目 录

一、国家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3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15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	17

二、国务院文件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21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23
(三)《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6
(四)《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7
(五)《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8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9
(七)《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30
(八)《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31
(九)《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三、部委文件

(一)《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37
(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一批)》	40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	41
(四)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42

(五)《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53

(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
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55

(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69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墙材推广应用
行动方案》的通知 70

(九)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 71

(十)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72

(十一)《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 73

(十二)《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76

(十三)“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80

(十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81

(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
基地建设的通知》 84

四、地 方 政 策

(一)北京市 89

1. 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 89

2. 北京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92

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
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101

4. 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102

5. 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导则 104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
的通知 108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 110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 115

9.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渣土运输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的函 119

10.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 124

(二)广东省 128

1.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128

2.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方案》《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的主要

技术路径》	141
3.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	147
4.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	152
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布深圳市再生建材产品适用工程部位目录及综合利用企业信息名录的通知	164
6.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66
7. 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180
8. 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187
9. 佛山市建筑垃圾智能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网关数据交换协议（征求意见稿）	194
（三）山东省	204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4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206
3. 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10
4. 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条例	218
5. 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222
（四）河南省	229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29
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3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	239
4. 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	241
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意见的通知	244
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246
7.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2
（五）河北省	257
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广应用尾矿和建筑废弃物建材制品的通知	257

2. 石家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58
3.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	261
4.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沧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65
(六) 上海市	270
1.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270
(七) 安徽省	280
1. 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80
2. 蚌埠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86
(八) 江苏省	294
1.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94
2.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	302
(九) 浙江省	308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渣土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08
(十) 江西省	313
1. 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313
(十一) 陕西省	320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公路建设中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通知	320
2.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322
3. 西安市物价局 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发布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	332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33
(十二) 山西省	339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的通知	339
2. 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342
(十三) 湖北省	348
1. 荆门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348
2. 宜昌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355
3. 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361
(十四) 湖南省	368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368
2. 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372
(十五) 福建省	377
1. 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377
(十六) 宁夏回族自治区	382
1. 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382
2. 银川市关于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387

一、国家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08月29日

.....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11月7日

.....

第三条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区域开发、产业发展等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五条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